

中央财政2018年至2025年
累计为医保投入超3万亿元

城乡居民 超180亿人次 享医保待遇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已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资金4166亿元。

据悉,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医疗保障投入超3万亿元。

在财政补助居民医保方面,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87万亿元,用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进行补助,居民累计享受医保待遇超180亿人次。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总额为110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财政补助占比在60%以上。

在医疗救助方面,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375亿元。2024年,资助7916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近2亿人次享受门诊和住

院救助。医疗救助兜底作用有效发挥,全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超90%。

在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方面,2019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资金276亿元,帮助参保人就医、购药、报销更便捷、更高效。

在资金支持下,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使用,超12亿人享受医保便捷就医,医保信息平台日均结算量超2800万人次,住院费用结算系统平均响应时间为0.8秒。经办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目前超九成的高频医保经办事项可以线上办理,九成以上乡镇(街道)能够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医保经办服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至2025年,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次增长了110倍,住院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由2.76万家增长至8万家。



献血法时隔27年拟迎首次修订 科学调整献血者年龄和采血间隔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

血液采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

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动态,制定应急调

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公益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下自愿献血。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不少于九十天。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与健康状况显著提高,对献血者年龄和采血间隔进行科学调整,主要是基于医学科学的进步与国内实践验证,以及国际通行做法考虑。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记者12月17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于近日印发,要求减少日常考试频次,提升日常考试质量,强化考试安全风险防范,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通知对中小学日常考试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中小学日常考试,是指地方和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为了检验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服务于教学改进而面向年级全体学生组织实施的考试,不含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通知提出,进一步压减考试频次。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

为进一步严格命题管理方面,通知提出,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命题,强化核心素养立意,创新试题形式,杜绝偏题怪题,科学优化试卷内容结构、题型结构和难度结构,逐步增加应用性、探究性、开放性和综合性试题比重。

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 有这些具体举措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有哪些重点任务?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介绍,通知提出七方面重点任务20条具体举措。一是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分别对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及学校提出具体职责要求,健全日常考试分级监管机制。二是进一步压减考试频次。针对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分类提出考试频次控制要求。三是进一步严格命题管理。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命题,强化素养导向,注重试卷内容结构与难度调控。四是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重点加强合规性、政治性和科学性把关。五是进一步优化结果应用。实行等级评价,淡化分数竞争,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缓解学生考试焦虑。六是进一步强化保障能力。加强教研与培训,提升教师命题水平。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日常考试的场景应用。七是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建立监督问责机制,试卷命制者、选用者和审核者一体同责,确保通知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据央视网)

以高质量海事司法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

内河航运是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运能大、成本低、绿色低碳等比较优势,在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武汉海事法院作为审理内河航运金融纠纷的专门法院,如何以高质量海事司法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是全院干警面临的一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充分认识海事司法 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随着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战略的纵深推进,我国航道网络体系不断完善,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主载体的内河航运迎来了加快发展黄金期。

航运与金融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航运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金融的强力支撑,航运业作为物流贸易的重要支撑,其庞大的资金需求需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产品,以满足航运企业融资、保险、结算的需求。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在为航运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会促进自身的创新发展,其会根据市场需求,在船舶抵押贷款、船舶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信贷、船舶保险等航运金融基础上,不断开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促进金融服务升级,以满足内河航运经济转型升级的需求。

优质的司法服务,不仅是化解纠纷的重要保障,更是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稳定交易预期、提振行业信心的“压舱石”和“助推器”。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人民法院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

武汉海事法院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河航运发展的重要部署和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以高质量海事司法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

全面总结海事司法 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

近年来,武汉海事法院立足职能定位和专门法院特点,聚焦精准服务多向发力。2021年以来,累计审理、执行船舶抵押合同纠纷、船

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等涉金融案件1712件,标的额高达10274亿元,为长江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维护内河航运金融安全。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内河航运金融安全。

二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高质效审理和执行每一起内河航运金融案件。遵循金融规律,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于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的金融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规制。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航运企业的融资成本。在坚持支持信用担保与抵押担保并行的同时,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依法适用保险法,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分散航运企业运行中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等风险,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

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发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如2021年审结的全国绿色金融第一案,在绿色金融原则的适用范围、裁判规则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填补了司法实践空白,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案例支持。充分发挥海事法院在船舶扣押和拍卖方面的独特优势,建立并推行院执行局和重庆、宜昌、芜湖三个派出法庭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对涉及航运金融债权纠纷案件,依法高效采取诉前和诉中扣押船舶、冻结运费或租金等海事请求保全措施,保障债权安全。创新执行方式,简化船舶评估、拍卖环节审批流程,推行“评估—公告—拍卖”全流程线上化,缩短处置周期,提高船舶、船载货物处置效

深刻思考海事司法 助力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路径

内河航运的繁荣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武汉海事法院将持续聚焦内河航运金融发展的新问题、新需求、新挑战,着力构建更加优质、高效、专业的海事司法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内河航运金融市场的“维护者”、金融风险的“化解者”、金融创新的“护航者”。

一要提升服务精准度。要密切关注内河航运金融创新动态,深入研究新型法律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向市场传递司法裁判规则和价值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预防法律风险。要充分发挥长江海商法学会专家资源优势,针对相关问题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保留、抵押权冲突、保险代位求偿等开展专门研讨,形成理论成果,并付诸审判实践。要深入内河航运金融一线调研,精准对接金融机构、航运企业的司法需求,围绕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业务,针对船舶融资、航运保险、港口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细分领域,探索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风险提示。

二要强化司法能力建设。要创新航运金融审判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官在金融、航运、保险、国际贸易等领域的专业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航运、还懂金融的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要引入专家陪审员、专家咨询制度,确保精准识别金融风险,准确适用法律。要充分发挥裁判规则的引领作用,密切关注国际航运金融规则发展,结合中国国情和长江航运特点,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航运金融案件的审理,形成一批具有规则创设意义、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指导性案例和裁判规则。

三要拓展多元解纷成效。要以“非诉优先、多元联动”为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特别是对于存

在长期合作关系的融资租赁、保险等案件,更要注重调解与多元化解,以减少诉讼对抗性,为航运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提供柔性法律服务。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的合作,推动建立区域性航运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要实现非诉纠纷结果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降低内河航运金融纠纷解纷成本。

要推动建立覆盖更广、专业性更强的内河航运金融纠纷特邀调解组织。要支持符合条件、信誉良好的仲裁机构开展航运金融仲裁业务,打破“仲裁与司法脱节”壁垒,通过程序衔接、信息互通、支持仲裁裁决执行提升解纷效率。

四要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深化区域协作,主动加强与辖区内的地方法院、港航行政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机制,将司法保障与长江干线六省市发展要求深度融合。要持续加强与内河航运所涉相关机关的协同联动,积极参与内河航运金融政策法规的研讨与建言献策,推动形成更加完善、适应内河特色的航运金融法律法规体系。要加强国际司法交流,聚焦国际海事司法核心机构,积极借鉴其先进海事审判经验,提升处理具有涉外因素航运金融案件的能力,助力内河航运吸引更多国际航运金融要素聚集,为内河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五要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要大力推广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最大限度提升诉讼便利度,降低解纷成本。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航运金融案件审判智能化水平。要探索建立航运金融审判信息平台,建立重大航运金融案件信息专报制度,充分挖掘和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航运金融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勢性的法律问题,为区域性、行业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武汉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群星)